

建安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62.9969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安区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

拟征收:东至昌盛街道办事处官王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常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左场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尚官曹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常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小召乡双楼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文峰北路、京港澳高速、许开路;西至昌盛街道办事处官王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于井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古佛寺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田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小召乡双楼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文峰北路、京港澳高速、许开路;南至昌盛街道办事处官王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小召乡毛里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小召乡朱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陈曹乡孙拐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陈曹乡尚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尚官曹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胡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五里营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小召乡双楼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北至陈曹乡孙拐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陈曹乡尚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小召乡朱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小召乡毛里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石西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胡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古佛寺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尹家唐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长葛市关庄村村民委员会土地。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昌盛街道办事处官王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耕地0.7395公顷,三、四、五组耕地2.2272公顷、园林0.1913公顷,四组耕地0.7905公顷,五组耕地1.269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31公顷,六组耕地0.0880公顷;陈曹乡尚庄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0.093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445公顷,一组耕地3.735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80公顷,二组耕地2.119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83公顷,三组耕地1.063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566公顷,四组耕地0.0129公顷,十组耕地0.1832公顷;陈曹乡孙拐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0.1120公顷、其他土地0.0342公顷,三组耕地0.0862公顷,四组耕地2.144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13公顷,五组耕地3.0536公顷、其他土地0.3967公顷、建设用地0.0326公顷;小召乡毛里村村民委员会一组耕地5.196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88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202公顷,二组耕地3.1376公顷,五组耕地2.932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274公顷,六组耕地1.91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9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0313公顷;小召乡双楼马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耕地0.414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34公顷、建设用地0.1013公顷,二组耕地1.727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9公顷、建设用地0.1810公顷,三组耕地1.0579公顷、建设用地0.0540公顷,四组耕地2.544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46公顷、建设用地0.2867公顷,五组耕地1.8707公顷、建设用地0.0873公顷,六组耕地2.0666公顷、建设用地0.0476公顷;小召乡朱庄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0.171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24公顷、建设用地0.0690公顷,一组耕地1.336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60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二组耕地2.195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07公顷,三组耕地1.71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11公顷、建设用地0.0792公顷,四组耕地0.829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42公顷、建设用地0.0259公顷,五组耕地2.091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713公顷,六组

耕地7.9329公顷，七组耕地1.79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399公顷、建设用地0.7579公顷，八组耕地0.6958公顷。共计62.9969公顷。

四、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五、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小召乡毛里村村民委员会、小召乡朱庄村村民委员会、小召乡双楼马社区居民委员会、昌盛街道办事处官王社区居民委员会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181.95万元/公顷（含66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陈曹乡孙拐村村民委员会、陈曹乡尚庄村村民委员会区片编号为4110230302，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151.05万元/公顷（含66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征地区片价按照建安区最高区片价执行，其余用地按照上述标准执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依据区片编号4110230101，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181.95万元/公顷（含66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二) 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社保费标准为66万元/公顷，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三) 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2.25万元/公顷。

(四) 地上附着物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清点补偿。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 货币安置

由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 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精神，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由社保部门统一负责使用，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七、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月2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陈曹乡人民政府、小召乡人民政府、昌盛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陈曹乡人民政府、小召乡人民政府、昌盛街道办事处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2年1月2日前以书面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政策法规股，联系人宋慧超，联系电话：13938906219。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安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建安区政府委托陈曹乡人民政府、小召乡人民政府、昌盛街道办事处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1年12月2日